

台灣經濟四百年

第 3 單元

賸社・番餉

吳聰敏 (台大經濟系)

2025/03/03

1. 第4章: 賸社

2. 第5章: 番餉

第4章: 賸社

清遠不毒

本章講述荷蘭統治的稅制,尤其是賸社。東印度公司採用公開競標的包稅制度,賸商獨佔向原住民收購、納賸金後的所得。作者從賸金變動分析鹿脯出口所得與明清交戰的關係和產鹿區北移。從同地不同時觀察,即使有價格管制,賸金仍在1648-1650年暴增,作者認為是中國內戰需要食物,鹿脯出口利潤大增,致使賸金推升。而從同時不同地觀察,可知賸金比率與產鹿量比率相同,加上時序比較,推斷台灣產鹿區北移。(陳鈺家)

由各社賸金比率之變動,可以

第四章主要談及賸社制度, 賸商若要和原住民交易, 需擁有許可證, 許可證價格是透過公開競標的方式, 且是用荷式拍賣的方式, 而賸商的願付價格則會受到其收入及成本之影響。由此可知, 也可以透過賸金比率去推估當地區的相對鹿產數量, 且鹿產由多變少的地方表示大規模的開墾活動已在該地區展開。(莊文洲)

第4章摘要

1644年,荷蘭人允許少數中國人在指定部落居留並進行貿易,但須取得透過公開競標決定價格的許可證,促成賸社制度的發展。賸金於1650年劇增,1651年又下降的現象引起學者的關注。以往學者認為,這是因為賸商具有獨佔買賣的權利。然而東印度公司一系列反制賸商獨佔的政策未能阻止賸金的飆漲,本章從而認為賸金劇增另有因素,進一步透過鹿脯價格的變動,推論出賸金的飆升主要源於福建受到中國內戰的影響。此外,本章透過各社賸金比率估算鹿產數量,推測出主要鹿產區逐漸北移,而鹿產由多變少的地方也可以解讀為大規模的開墾活動已於此地區展開。(王之妍)

由模型推論...

第4章摘要

1630年代, 荷蘭大員商館轉型為殖民政府, 財政來源擴及內地稅收。1640年代, 荷蘭推行賸金制度, 中國商人透過競標獲得部落貿易權。1648至1650年間, 賸社 (鹿業) 總收入劇增, 學者多認為是中國商人壟斷市場所致, ~~但當時荷蘭政府曾推動多項反制措施, 仍無法抑制賸金飆升。~~吳聰敏教授認為, 市場價格受中國內戰影響可能是主因。吳教授藉由比對同期賸港 (漁業) 收入, 發現在同期亦劇增, 內戰結束後亦同樣回跌, 推論市場需求變動對賸金上升的影響更為顯著。(蔡佩蓉)

本書
推薦

蔡聰

大

賸港是另一項佐證。

第4章提問

老師當初是如何察覺「蹠金比率與產鹿量比率相同」這個現象？是從數據觀察而來？還是經濟理論推測而找數據？或是都不是？(陳鈺家)

模型 { ① 鹿越多路越堵 $\Rightarrow$ 蹠金越多
② 產鹿多的地方，蹠金越多

針對表 4.3, 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部落賈商和原住民交易是用金錢交易, 而有一些部落是以以物易物的方式, 為什麼有這些差別? 那針對表 4.4, 在 1650 年, 原住民可以自行將鹿皮與鹿肉帶去大員出售, 那出售的對象是誰? 在 1652 年, 為什麼會選擇在大員開設商店? (莊文洲)

第4章提問

第二章提及到荷蘭人為了保育資源,1645年起全面禁止中國人捕鹿,這樣的政策是否也跟1644年逐漸發展賸社制度有關?(王之妍)

捕

價格管制常被政府作為穩定市場的手段,但歷史上卻屢次導致物資短缺、黑市交易、通貨膨脹等反效果。在荷蘭殖民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我們都看到價格管制與經濟混亂的關聯,那麼該如何更有力的證實荷蘭政府的價格管制不是賤金劇增的主因? (蔡佩蓉)

?

第5章: 番餉

本章探討清朝政府於台灣實施的「番餉」制度 (即稅制) 變革。季麒光透過減稅及調整贖金由競標改為定額的方式, 欲鼓勵贖商經營, 及誘使鹿產下降地區的原住民加速轉型為農耕, 以刺激台灣經濟增加稅收, 惟對於鹿產不斷減少的贖社來說, 原本贖金由競標定價確保了贖商獲利及經營意願, 改為定額稅制實則成為這個市場自由機制的阻力, 造成贖商離台。季麒光或許是個懂得善用誘因的明白人, 但迫於中央政府稅收壓力, 多少也身不由己了。(許睿傑) ?

季麒光與鹿產

吾不懂

第5章摘要

~~鄭氏和清初,台灣稅率劇增且賸餉制度由競標變為定額。鄭時先將鳳山8社的課稅制度由競標的賸社制度改為按人頭繳交田賦,換算後稅負約增為荷治時的九倍。清朝接收台灣後季麒光雖辛苦奔波實施減稅,然在1685年全面將賸餉由競標改成定額,使原住民必須將開墾獵場來補足鹿獲的減少。但若維持競標不僅對原民衝擊較小,一開始季也不需辛苦與賸商協議。稅率與稅制的改變主因是政府入不敷出,迫需獲取更多稅,但這些改變對原住民與經濟發展都造成負面影響。與惡性循環。(盧群燁)~~

清=治時
季=季麒光
要求改收定額

時 國山區

明鄭末期以改變稅制來增稅。至1684年清治初期，地方官建議降稅以改善財政，卻遭中央拒絕，並要求維持明鄭時期稅收。1685年推行稅制改革，將原依經濟狀況決定稅額的競標制改為定額稅，加重原住民負擔，更使其從狩獵轉向農耕，並導致遷徙與人口減少。稅制的改變及稅率調升反而加劇財政困境，至1737年乾隆雖降稅，但原住民經濟已轉型為農耕，無法恢復舊有生計。(黃慧茹)

這是另一故事。

倘若季麒光並非以課定額稅方式, 而是以舉債並補貼農業轉型來刺激原住民加速轉為農耕經濟, 稅收與發展上是否會得到不一樣的結果? (許睿傑)

音如想說。

章節一開始有提到乾隆皇帝對原住民實施減稅可能是為了降低原住民動亂的可能。季麒光來台後也全面實施減稅，但他來台的時候是在乾隆皇帝說出這句話很久之前，且當時台灣人口縮減、生產力不足，福建的長官還要求他要收到跟鄭氏末年同樣的稅賦，面對這麼多的困難為何還要那麼努力去實施減稅？他的目的是什麼？（盧群燁）

季麒光受命維持鹿皮出口, 但農墾擴張導致鹿群驟減, 部分地區無鹿可獵, 他如何達成任務? 為何未考慮替代產業? (黃慧茹)